

四川省财政厅文件

川财规〔2018〕20号

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厅机关各处室、直属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“立改废”情况，我们对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》（川财财法〔2014〕11号）中的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进行了修改完善，现将修改完善后的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范》（川财财法〔2014〕11号）中的《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》与本实施

标准不一致的，适用本实施标准。

- 附件：1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政府采购类）
2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资产评估类）
3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会计监督类）
4. 四川省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（财政违法行为处罚类）



四川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12月29日印发

